

附件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质量评价方案

为激励和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证券化登记数据质量，实现对证券化相关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预警，银登中心在数据质量、合规性风险等维度构建一整套指标体系，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化登记工作和证券化业务表现进行评定分析，并根据相关指标结果综合运用行业通报和名单管理等措施，强化市场约束管控。

一、登记主体评价

（一）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评价旨在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化登记信息的数据质量情况，评价对象为评价周期内办理证券化登记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银登中心对证券化产品登记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进行量化打分，并结合每家机构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的登记工作配合度，最终计算各机构的综合评分。一年内共两个评价周期，分别为1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12月31日。

对于被纳入评价对象的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基本相同（见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表），涵盖初始登记和存续期变更登记两方面，具体包含产品和主体配合度两个维度，各评价指标下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分别设定不同分值权重。产品指标主要针对各证券化产品在初始登记和存续期变更登记时的信息材料完备性、准确性、及时性，共6项指标，合计90分。主体配合度主要针对各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在业务办理

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及工作配合表现等，合计 10 分。二者加总得出该机构数据质量评分，满分 100 分。根据各机构数据质量评分，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分类划档，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划为 A/B/C/D 四档，原则上 70 分（含）以上的划入 A/B/C 三档，前三档机构数量比例为 1:3:1，70 分以下的划入 D 档。D 档分数段标准将根据监管要求和登记质量评价总体情况动态调整。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适用范围	指标分值	
				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
产品	1	初始登记产品要素准确性	初始登记	10	5
	2	初始登记材料完备准确性		25	15
	3	初始登记基础资产要素准确性		25	10
	4	存续期变更登记材料完备性	存续期变更 登记	5	15
	5	存续期变更登记基础资产要素准确性		15	15
	6	存续期变更登记及时性		10	30
	产品得分合计			90	90
主体配合度	7	业务办理效率及沟通配合情况	10	10	
数据质量评分				100	100

1. 数据质量评分计算规则

对于产品得分，先逐单对某家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所有办理初始登记或存续期变更登记的证券化产品进行量化打分，再计算出各单产品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机构产品得分；对于主体配合度得分，则根据该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办理证券化登记业务的沟通协调及工作配合表现打分。数据质量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数据质量评分} = \text{产品得分} + \text{主体配合度得分}$$

其中，产品得分公式如下，n 为该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办理初始登记及存续期变更登记的产品总单数。

$$\text{产品得分} = \frac{\sum_{i=1}^n \text{产品得分}_i}{n}$$

具体的，在一个评价周期内计算某单产品产品得分时存在三种不同情形：情形一是仅涉及初始登记，情形二是仅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情形三是既涉及初始登记又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若存续产品既未涉及初始登记又未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则该产品不在评价范畴内。上述三种情形下的产品得分分别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情形一：仅涉及初始登记

若某单产品在评价周期内仅涉及初始登记，则仅对初始登记相关指标（即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表中适用范围为初始登记的指标）进行打分，存续期变更登记相关指标不适用于该产品。将初始登记相关指标得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出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关于该产品的产品得分。以发起机构为例，具体如下：

$$\text{产品得分} = \frac{\text{适用范围为初始登记的指标得分加总}}{60} \times 90$$

情形二：仅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

若某单产品在评价周期内仅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则仅对存续期变更登记相关指标（即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表中适用范围为存续期变更登记的指标）进行打分，初始登记相关指标不适用于该产品。将存续期变更登记相关指标得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出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关于该产品的产品得分。以发起机构为例，具体如下：

$$\text{产品得分} = \frac{\text{适用范围为存续期变更登记的指标得分加总}}{30} \times 90$$

情形三：既涉及初始登记又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

若某单产品在评价周期内既涉及初始登记又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则所有指标进行打分加总即为该产品的产品得分。

产品得分 = 适用范围为存续期变更登记的指标得分加总

例：某评价周期内，A 银行和 B 信托公司共办理完成 3 单产品登记，其中产品 1 仅涉及初始登记，属于情形一，A 银行初始登记相关指标得分加总 45 分、B 信托公司初始登记相关指标得分加总 25 分；产品 2 仅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属于情形二，A 银行存续期变更登记相关指标得分加总 20 分、B 信托公司存续期变更登记相关指标得分加总 30 分；产品 3 在该评价周期内既涉及初始登记又涉及存续期变更登记，属于情形三，A 银行指标得分加总 88 分、B 信托公司指标得分加总 80 分。最终，A 银行产品 1、2、3 的产品得分分别为 67.5 分（即 $45/60 \times 90$ ）、60 分（即 $20/30 \times 90$ ）、88 分，B 信托公司产品 1、2、3 的产品得分分别为 75 分（即 $25/30 \times 90$ ）、45 分（即 $30/60 \times 90$ ）、80 分。

同时，A 银行主体配合度得分为 8 分，B 信托公司主体配合度得分为 5 分。则该评价周期下，A 银行的数据质量评分为 79.83 分（即 $(67.5+60+88)/3+8$ ），B 信托公司的数据质量评分为 71.67 分（即 $(75+45+80)/3+5$ ）。

因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机构办理信息登记，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受影响产品不参与应办登记当期的数据质量评价。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影响消除，机构及时办理信息登记后，该产品纳

入办理登记当期的数据质量评价范畴。

2.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介绍

(1) 初始登记产品要素准确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首次提交初始登记核验时，在证券化系统登记的产品要素（如“发行成本合计”、“出表比例”等）是否准确完整填写、是否与业务规则要求口径一致。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已登记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text{合格率}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其中，合格率公式为

$$\text{合格率} = \begin{cases} 0, & \text{若四个以上产品要素填写不准确} \\ 50\%, & \text{若四个（含）以下产品要素填写不准确} \\ 100\%, & \text{若所有产品要素均填写准确} \end{cases}$$

以发起机构为例：A 银行在评价周期内已办理完成产品 1 初始登记，应在证券化系统填写“发行成本合计”、“发行方式”、“出表比例”、“预计资本释放效果”等产品要素。若产品 1 初始登记信息材料首次提交时，有“发行成本合计”、“发行方式”、“出表比例”、“预计资本释放效果”共 4 个产品要素填写不准确，则合格率为 50%。则 A 银行的产品 1 本指标得分为 5 分（即 50% × 10）。

(2) 初始登记材料完备准确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首次提交初始登记核验时，《关于报送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的报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诺书》、《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本计提情况汇总表》（如有）、发行说明书草案，以及中介机构报告草案（含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调报告、

会计意见书、评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等）等要求的文本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规范、内容准确，《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模板类型是否选择准确。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已登记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text{合格率}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其中，合格率公式为

$$\text{合格率} = (1 - \frac{p}{q}) \times 100\%$$

其中，p 为该产品填写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或缺失的材料份数，q 为该产品应提交的材料总份数。

以发起机构为例：A 银行在评价周期内已办理完成产品 1 初始登记，在初始登记时产品 1 应提交《关于报送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的报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诺书》、《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本计提情况汇总表》、发行说明书草案、《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调报告、会计意见书、双份评级报告共 10 份材料。若产品 1 初始登记信息材料首次提交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诺书》未加盖机构公章、《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模板对应的基础资产类型有误，则合格率为 80%（即 $(1-2/10) \times 100\%$ ）。则 A 银行的产品 1 本指标得分为 20 分（即 $80\% \times 25$ ）。

（3）初始登记基础资产要素准确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首次提交初始登记核验时，《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是否完整、准确填报，是否与业务规则要求口径一致。若《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模板类型选择有误，则本指标不得分。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已登记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text{合格率}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其中，合格率公式为

$$\text{合格率} = \begin{cases} 0, & \text{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模板类型选择错误} \\ (1 - \frac{s}{t}) \times 90\%, & \text{填报资产要素内容存在错误} \\ 100\%, & \text{所有填报资产要素均准确} \end{cases}$$

其中，s 为该产品《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中不准确的要素个数，t 为该产品《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中应填报的要素总数。要素指《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中各列字段下每笔入池资产的对应信息，若《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有 10 万笔入池资产、20 列字段，则要素总数为 200 万个。

以发起机构为例：A 银行在评价周期内已办理完成产品 1 初始登记，产品 1 初始登记信息材料首次提交时，若《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应填报 10000 个要素，其中有 500 个要素填写不准确，则合格率为 85.5%（即 $(1 - 500/10000) \times 90\%$ ）。A 银行的产品 1 本指标得分为 21.38 分（即 $85.5\% \times 25$ ）。

(4) 存续期变更登记材料完备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进行存续期变更登记时，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完整，是否存在《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或《存续期统计信息表》任一材料漏报的情形，《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及《存续期统计信息表》模板类型是否选择准确。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存续期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sum_{i=1}^j \text{合格率}_i}{j}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其中，j 为该产品在评价周期内需进行存续期变更登记的总期数。合格率公式为

$$\text{合格率} = (1 - \frac{p}{q}) \times 100\%$$

其中，p 为某期存续期变更登记时漏报、模板类型不准确的材料份数，q 为该产品在该期存续期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材料总份数。

以发起机构为例：A 银行任发起机构的产品 2 在评价周期内涉及三期存续期变更登记，若其中一期材料齐全，合格率为 100%；一期漏报了《存续期统计信息表》，该期合格率为 50%（即 $(1-1/2) \times 100\%$ ）；另一期漏报了《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与《存续期统计信息表》，该期合格率为 0%。A 银行的产品 2 本指标得分为 2.5 分（即 $(100\%+50\%+0\%)/3 \times 5$ ）。

(5) 存续期变更登记基础资产要素准确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在进行存续期变更登记时，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信息不准确、与业务规则要求口径不一致、要素内容缺失等情形。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存续期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sum_{i=1}^k \text{合格率}_i}{k}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其中，k 为在评价周期内该产品被抽查到的期数。合格率公式为

$$\text{合格率} = \begin{cases} 0, & \text{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存续期统计信息表模板类型均错误, 或资产池报送错误} \\ 0 + 50\% \times (1 - \frac{s_2}{t_2}) \times 90\%, & \text{资产池报送准确但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模板类型错误} \\ 50\% \times (1 - \frac{s_1}{t_1}) \times 90\% + 0, & \text{资产池报送准确但存续期统计信息表模板类型错误} \\ \left[50\% \times (1 - \frac{s_1}{t_1}) + 50\% \times (1 - \frac{s_2}{t_2}) \right] \times 90\%, & \text{资产池报送准确、模板类型均准确但要素填报错误} \\ 100\%, & \text{资产池报送准确、模板类型均准确且要素填报准确} \end{cases}$$

其中, s_1 为该产品该期《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中不准确的要素个数, t_1 为该产品该期《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中应填报的要素总数。 s_2 为该产品该期《存续期统计信息表》中不准确的要素个数, t_2 为该产品该期《存续期统计信息表》中应填报的要素总数。对于《存续期统计信息表》, 要素指表格单元格中应填写的资产池或证券信息。资产池报送错误指《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或《存续期统计信息表》信息错报为非入池资产信息, 如基础资产明细条数存在多报或少报、《存续期统计信息表》全部日期类、金额类要素填报错误等情形。

以发起机构为例: A 银行任发起机构的产品 2 在评价周期内涉及三期存续期变更登记, 其中一期抽查时未发现不准确情况, 合格率为 100%; 另一期抽查发现有 500 个基础资产要素填写不准确, 10 个统计信息表要素填写不准确, 《基础资产明细要素表》和《存续期统计信息表》分别应填报 10000 个、20 个要素, 则合格率为 65.25% (即 $[50\% \times (1 - 500/10000) + 50\% \times (1 - 10/20)] \times 90\%$)。A 银行的产品 2 本指标得分为 12.39 分 (即 $(100\% + 65.25\%) / 2 \times 15$)。

(6) 存续期变更登记及时性

该指标核查产品是否按规定期限及时进行存续期变更登记，若未按规定期限登记，则予以减分。对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相关影响消除后及时办理信息登记的产品，本指标不予减分。本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对于每单存续期产品，本指标得分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sum_{i=1}^j \text{及时性得分}_i}{j}$$

其中，j 为该单产品在评价周期内需进行存续期变更登记的总期数，及时性得分为

$$\text{及时性得分} = \begin{cases} 0, & \text{若未按规定期限登记} \\ 100\% \times \text{该机构适用指标分值}, & \text{若按规定期限登记} \end{cases}$$

以发起机构为例：A 银行任发起机构的产品 3 在评价周期内涉及两期存续期变更登记，若其中一期延迟 3 个工作日登记、另一期延迟 12 个工作日登记，则每期及时性得分均为 0 分，A 银行的产品 3 本指标得分为 0 分。

(7) 业务办理效率及沟通配合情况

该指标满分 10 分，综合考虑以下情形对相关机构进行打分，其中第三至四条仅适用发起机构，第六条仅适用受托机构，其余各条适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

一是对银登中心提出的反馈意见、业务督办问题是否认真解释、积极补正，是否存在推托敷衍或提供不实信息等情况；

二是是否存在误操作、恶意操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

三是办理初始登记时是否存在产品无合理原因长时间处于待修改状态且无实质进展、多次撤回业务申请等情形；

四是获得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后因故取消发行，是否按要求通过系统办理取消发行；

五是获得产品信息登记编码或完成各期存续期变更登记后，是否发生核心登记要素信息和材料无合理原因更改等情形；

六是办理重大事件登记时是否按规定期限在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七是是否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要素口径进行内部系统改造等。

（二）合规性评价

合规性评价主要关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合规风险，对基础资产合规性、业务审慎合规性两方面 10 余项风险监测事项进行评价。每年年初各机构基准分 100 分，合规性评价得分采取实时动态管理，具体监测事项及计分方式可根据监管需要动态调整。若银登中心核验发现或由监管部门告知银登中心相关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机构存在以下不合规或不审慎情况，则对有关机构进行实时扣分。对于当年完成初始登记后办理取消发行的产品，不纳入合规性评价范畴。

1. 基础资产合规性

该指标同时适用于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一是对于基础资产为对公贷款、租赁资产等的产品，含有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或涉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二是对于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的产品，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现金贷”特征的，

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三是对于基础资产为个人消费贷款且发行前采用参照资产池办理初始登记的产品，信托成立时实际入池资产账龄少于三个月，若相关产品存在持续购买结构的，持续购买资产账龄少于三个月，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四是对于基础资产为微小企业贷款的产品，不具有真实经营用途的，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五是对于所有产品，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楼市或股市的，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六是对于非真实基础资产入池的，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10 分。

2. 业务审慎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其中第一至四条同时适用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第五至六条仅适用发起机构：

一是风险自留实际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 21 号）相关要求，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二是增信方式不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监管规定，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三是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初始登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诺书》相关承诺，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四是基础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发

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五是资本计提不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六是会计出表不合理或不审慎，或存在虚假出表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和 33 号相关要求，发现一单产品存在该问题即扣 20 分。

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如发生重大案件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其他要求，导致其无法按照监管要求正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视严重程度对相应机构扣减 10 分至 20 分不等。

4. 合规性评价结果

合规性评价得分采取实时管理，若一单产品同时存在多种不合规情形的，对相关机构叠加扣分，直至扣至 0 分。根据合规性评价得分情况，按照相关判定标准决定是否将机构列入观察/限制名单。对于未被列入观察/限制名单的机构，其合规性评价得分于每年年初恢复为基准分 100 分；对于被列入观察/限制名单的机构，在名单管控期内（含跨年情形）其合规性评价得分不予恢复，待其从观察名单退出后，合规性评价得分恢复基准分。

（三）行业通报

银登中心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结合信息登记质量表现，定期对数据质量排名情况和业务合规情况进行通报。银登中心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安排，每半年起草证券化登记质量情况报告，报送至银保监会创新部。银登中心将登记质量情况报告在证券化系

统中进行公示，所有开展证券化登记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均可查看。

（四）观察/限制名单管理

观察/限制名单管理旨在对被列入相关名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相关处理措施，协助加强对有关机构开展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控。观察/限制名单采取实时动态管理。

1. 观察名单

（1）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经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列入观察名单，观察期限为一年：

一是数据质量评价排名连续 2 个评价周期（及以上）处于 D 档的；

二是合规性评价得分小于等于 80 分且大于 60 分的；

三是解除限制名单管理后按程序调至观察名单的；

四是因不符合相关政策或监管要求，银保监会提示银登中心予以关注的。

（2）处置措施

对于被列入观察名单的机构，银登中心向其发函告知，提出整改要求，并在观察期限内采取下列措施：

一是延长初始登记办理时限，视情况增加报送数据信息；

二是加强存续期信息登记质量情况检查，视情况增加报送数据信息；

三是根据银保监会要求，银登中心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通报批评；

四是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处置措施。

(3) 退出机制

被列入观察名单的机构可在观察期限届满前向银登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调出观察名单。经银登中心评估判定完成整改的，一年期限届满后将其从观察名单解除管理；若提交报告后经评估未完成整改的，观察期限顺延半年，仅顺延一次，若顺延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的，待期限届满后予以解除；若顺延期限届满前经评估仍未完成整改，或观察期限内未提交整改报告，不积极配合整改，期限届满后将其列入限制名单。

2. 限制名单

(1) 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的发起机构或受托机构，经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列入限制名单，限制期限为一年：

一是银保监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瞒报或虚假信息等情形，并告知银登中心，要求银登中心列入的；

二是合规性评价得分一次性扣减至 60 分（含）以下的；

三是在被列入观察名单期间合规性评价发生扣分的；

四是在被列入观察名单期间不积极配合整改的。

(2) 处置措施

对于被列入限制名单的机构，银登中心向其发函告知，并在限制期限内采取下列措施：

一是暂停受理该机构参与的相关证券化登记业务和发放产品信息登记编码；

二是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处置措施。

(3) 退出机制

被列入限制名单的机构可在限制期限届满前向银登中心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调出限制名单。经银登中心评估判定完成整改的，一年期限届满后将其从限制名单调至观察名单，并按观察名单相关措施进行管理；若未提交整改报告、经评估未完成整改或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再次因合规性事项扣分的，限制期限顺延半年，顺延次数不限，直至限制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待期限届满后调至观察名单。

二、中介机构评价

(一) 评价机制

中介机构评价，主要通过对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机构出具的中介机构报告等材料进行核验检查，发现和揭示格式不兼备、内容不规范、重要环节疏漏等问题，对各中介机构表现量化打分，并相应采取行业通报、限制名单、报告监管等处置措施加以规范约束。

中介机构评价按自然年度进行，各中介机构评价得分采取实时管理，每年年初各中介机构基准分为 100 分。若银登中心核验发现、监管部门告知银登中心或由市场机构反映并经核实相关中介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对该中介机构进行实时扣分：

一是银登中心发现中介机构报告存在材料明显不规范或重要内容缺失的，每发现一单产品即扣 5 分；

二是银登中心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意见书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或分析假设针对会计意见书出具时点不合理的，

对相应会计师事务所扣 10 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调报告中尽调不充分或未充分揭示法律风险，存在非真实基础资产入池情形但尽调未发现，或因律师事务所起草交易文件时的过错致使相关产品出现法律纠纷的，对相应律师事务所扣 10 分；所参与产品出现兑付问题，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重要假设参数调整不合理，或在证券违约前 6 个月未采取评级负面调整、对同一受评证券一次性负面调整信用评级大于或等于三个子级（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分别为 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如从 AAA 调至 AA+，或从 CC 调至 C 均为下调一个子级），未能发挥信用评级风险揭示作用的，对相应评级机构扣 10 分；

三是未及时落实银登中心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不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或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应机构扣 10 分；

四是银保监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瞒报或虚假信息等情形，并告知银登中心的，对相应机构扣 20 分；

五是中介机构因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到监管部门其他处罚或自律机构处分的，视严重程度对相应机构扣减 10 分至 20 分不等。

若一家中介机构同时存在以上多种情形或同一情形出现多次的，则叠加扣分，直至扣至 0 分，得分扣减至 60 分（不含）以下的中介机构将被列入限制名单。对于未被列入限制名单的中

中介机构，其评价得分于每年年初恢复为基准分 100 分；对于被列入限制名单的中介机构，在名单管控期内（含跨年情形）其评价得分不予恢复，待其从限制名单退出后，评价得分恢复基准分。

（二）评价结果应用

1. 行业通报

银登中心在银保监会的指导下，通过证券化系统等渠道在全市场范围内开展行业通报。银登中心每年定期通报中介机构参与业务规模排名和中介机构业务合规情况，不定期通报被列入限制名单的中介机构名录。

2. 限制名单

限制名单采取实时动态管理，中介机构得分一旦扣减至 60 分（不含）以下，银登中心即将其列入限制名单，并报备银保监会。对于列入限制名单的中介机构，银登中心不定期通报公示，限制期限为半年，在此期间银登中心不鼓励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委托其出具中介服务报告，并延长由该中介机构参与的证券化产品初始登记办理时限。若中介机构在限制期限内未被扣分的，半年期限届满后银登中心自动解除对其限制管控，该中介机构评价得分恢复至基准分；若限制期限内发生扣分的，限制期限顺延半年，顺延次数不限，直至限制期限内不再发生扣分情形。